

本校 113 學年度臺北校區機車停車證申請事宜

民生校區已完成設置三處專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停放之機車停車場，設置地點：(一)籃球場北側(請由瑞興書局旁道路進入停放)、(二)龍江公園左側、(三)龍江公園右側，如欲停放前述三處機車停車場之教職員工生，敬請辦理機車停車證，相關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停車證請貼於車前明顯位置，以利辨識，嚴禁轉借他人使用，教師專用停車格限教師使用，非教師同仁及學生請勿停放。
- 二、籃球場旁停車格開放時間 06:00 至 24:00，禁止隔夜停車，違規累積達三次者，取消停車資格。
- 三、僅供停車不負保管責任。
- 四、申請表所填寫之個人資料，僅作為校園車輛管理之用，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，保護申請人個資。
- 五、機車停車場停車格有限，有停車證之車輛不保證有停車位，如遇停車場滿場，需駛離停車場，自行停放於校外停車位。
- 六、其餘未盡事項依「國立臺北大學交通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申請流程：申請人填寫申請單，檢具有效之教職員證或學生證、機車行照送至行政管理組查核，經行政管理組查核通過後，核發停車證。
- 八、教職員工生申請機車停車證，每人以 1 張為限。